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3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部分，案經內政部 99 年 7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38657 號函釋復，以殯葬管理條例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；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搬移屍體。並指出殯葬管理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已訂有裁罰規定，即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51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基此，該府除當列入案例檢討外，並將加強所屬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教育宣導，避免爾後再度發生類似相關監督管理法規認知差距之問題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3、3 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